

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6]第 2025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6]第 202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74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审阅机构会同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与研究,现就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在本回复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上市公司 2015 年 3 季报显示,公司总资产 13.07 亿元;2015 年年报显示,公司总资产 18.53 亿元。公司总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四季度增加短期借款约 4.18 亿元,且该部分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在,未偿还银行借款。而公司在 2015 年 3 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曾称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偿债压力较大,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鉴于公司资产总额增加,孙陶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拉卡拉 15.8%股权的作价占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的 93.79%，未达到 100%。

结合上述事实，请补充披露：

(1) 公司于年末借入大量短期借款，且未使用的原因；

(2) 前述行为是否为刻意增加公司总资产，规避借壳上市。

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由于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能如期推进，公司未能按计划获得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所需的募集资金，因此公司需要筹集部分短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

2015 年 3 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针对公司目前存在债务结构及信用结构不尽合理、偿债压力较大、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做了详细说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融资 5.6 亿元。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如该次发行如期在 2015 年内实施，则公司 2015 年底的总资产会相应增加。上述募集资金安排、总股本和总资产增加的预期在本次交易磋商之前即现实存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后、尚未核发正式批复文件前，公司即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后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继续停牌。由此，公司的非公开发行事项未能如期推进，由于预计公司不能及时取得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而资金使用的迫切性又现实存在。因此，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西藏分行拉萨城西支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该董事会决议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依据该董事会决议申请了总额为人民币 4.6 亿元的短期贷款，实质上是利用本次间接融资替代准备实施的直接融资。

前述 4.6 亿元贷款的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支付自治区国资公司债务重组款	500.00
2	支付景区应付地方政府分成款	1,538.00
3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及社保等	679.64
4	支付银行贷款应付利息	637.58
5	归还银行长短期贷款本金	3,700.00
6	支付景区及景区内酒店工程款、材料采购款	2,510.72
7	支付旅行社返利	464.03
8	归还非公开发行保证金	500.00
	合计	10,529.96

鉴于公司未能按照计划于 2016 年 1 月底与部分银行就提前偿还部分贷款达成协议，又面临春节长假，为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经公司统筹安排，归还了其中的 4 亿元短期借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尚未使用的前述借款。

公司一直在筹划和推进债务结构及信用结构的优化调整，解决流动资金缺口。其中，就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西藏分行”）签订的本金合计 3.9 亿元的长期贷款合同（利率为 4.17%），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国开行西藏分行的复函，同意西藏旅游提前解除国开行西藏分行全部长期贷款合同及其相关质押合同，并同意免除提前还款后产生的罚息。为提前解除前述长期贷款，并综合考虑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16 年 3 月，公司重新筹措了 4.4 亿短期借款，利率为 2.35%，拟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于年末借入大量短期借款的行为系与补充流动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有关,存在合理的资金用途,并非刻意增加公司总资产,规避借壳上市。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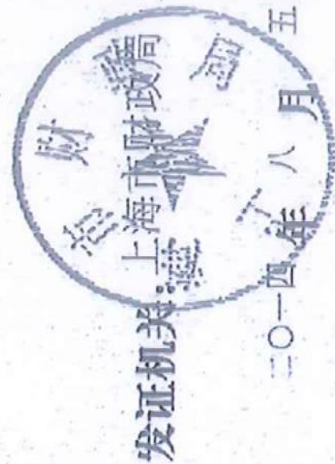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沪财办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续编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